

电梯配件销售及配件安装合同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配件销售及配件安装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大路集中办公区 (建业大厦、博物馆、图书馆) 电梯配件更换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电梯配件内容

项目名称: 大路集中办公区电梯维修项目

配件内容: 采购电梯专用钢丝绳一批

三、费用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曳引钢丝绳	Φ8	赛福天	苏州	米	26	9860	256360	建业大厦
2	限速器钢丝绳	Φ6	赛福天	苏州	米	15	4930	73950	
3	曳引钢丝绳	Φ8	赛福天	苏州	米	26	1800	46800	博物馆
4	限速器钢丝绳	Φ6	赛福天	苏州	米	15	900	13500	
5	曳引钢丝绳	Φ8	赛福天	苏州	米	26	400	10400	图书馆
6	限速器钢丝绳	Φ6	赛福天	苏州	米	15	200	3000	
7	曳引钢丝绳	Φ12	赛福天	苏州	米	46.5	312	14508	
8	限速器钢丝绳	Φ6	赛福天	苏州	米	15	156	2340	
9	材料费小计						420858		
10	材料费税金 (13%)						54712		
11	安装费小计 (含税3%)						109528		

费用总计 (含税) (RMB) 585098.00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零玖拾捌元整。

四、费用支付

4.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额的30%, 即175530.00元, 更换完毕后支付总额的70%, 即409568.00元。

4.2 支付方式：电汇付

4.3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配件到达现场后15天内完成更换安装。

六、收货清点保存

6.1 收货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路集中办公区（建业大厦、博物馆、图书馆）。

6.2 乙方负责将配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3 配件到达收货地址时，甲乙双方进行清点签收，由甲方提供部件储存库或工具室存放配件。

七、产品质量保证

自配件更换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产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对修理或更换部件提供质量保证。因甲方管理或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配件损坏的，不属保修范围。

八、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甲方应给予以下配合

8.1 电梯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完好，落实停梯、用电、用水及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完成的整改项目。

8.2 施工时，给予受托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配合现场管理。

8.3 作业区附近必须配置消防和面积足够有防盗设施的部件储存库或工具室。

8.4 施工现场若在受托方所在地以外区域的，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

8.5 做好作业区域周边和相关通道的装潢部分的保护措施。

8.6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联系协调。

九、受托方责任

9.1 严格按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中约定的项目实施安装。

9.2 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业规章制度。

9.3 施工完毕，受托方出具产品安装/改造完工报告单递交委托方，委托方按报告单对本合同中的安装项目进行验收。

9.4 自配件更换完毕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产品安装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受托方对安装或更换部件提供质量保证，并对本合同中更换配件的6台扶梯免费保养1年。保修期内因委托方管理或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配件损坏的，不属保修范围。

9.5 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施工人员伤亡事件由其自行解决，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的原因和责任造成交货期延误的，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的交货期延误除外，且交货期顺延）非因甲方造成工期延误，延误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按未支付部分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或保留相应部件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为止。

十一、其他

11.1 双方按照国家法规及个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条款。

11.2 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修理中更换下的相关部件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11.3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更改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11.5 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费用如期支付，原定的供货日期应相应顺延。

11.6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空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5.13

乙方（盖章）：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5.13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